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傳染病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當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有效率啟動應變措施，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群聚感染而擴大，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傳染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傳染病包含衛福部公告之「五類法定傳染病」以及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其他傳染病」。
 - (一)根據衛服部所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法」進行五大類法定傳染病之防治。
 - (二)根據衛服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專業版「其他傳染病防治」，進行其他傳染病之防治。
- 三、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本要點所訂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
 1. 訂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 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負責召集傳染病應變小組並執行應變措施。
 3. 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將傳染病的正確認知、防治知識與正確的面對態度等相關資訊列入議題內容。
 4. 提供受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及追蹤輔導，並提高學生的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技巧，依狀況給予班級輔導或個別輔導。
 5. 掌握校園傳染病疫情及有效控管，配合衛生單位的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並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6. 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通報作業。

7.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 實施與監控室內環境消毒。
9.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及應變方案宣導，強化親師生必備知能；協助宣導及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
10.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配合傳染病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通報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2. 協助學生宿舍執行應變措施。
3.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4. 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
5.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班或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6.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促組，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三)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考招相關辦法進行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
2. 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停課、補救教學、補課、補考等因應措施。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4. 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之休學、復學事宜。

(四)總務處：

1. 維持校園內環境衛生良好，安全的給水系統，注重廚房、餐廳的環境、飲食衛生。
2.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的管制(如狗、貓)，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3.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4. 維護校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5.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五)會計室：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六)人事室：

1.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2.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3.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七)資圖中心：

1.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電子公告。
2.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之電子公告。

(八)全人教育中心：

1. 教育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2. 對於校園過度恐慌的狀況，主動提供相關宗輔儀式或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

(九)各科及各單位：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十)其餘未盡事宜，經衛生保健委員視實際狀況決議後實施，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四、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